訴 願 人 魏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2735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內湖區江南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,領有 7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日常用品零售業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一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,G-3)。案經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(下同)97 年 10 月 14 日進行商業稽查時,查獲訴願人未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地址場所登記,即於上址開設「○○企業社」,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,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,以 9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3863800 號函命訴願人停止經營該項業務,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依職權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於上址有擅自經營「資訊休閒業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一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,D-1)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2273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並限訴願人於 3 個月內改善(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)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該函於 97 年

10月29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7年11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經查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97年11月28日北市訴(癸)字第09731025811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臺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,經核所送訴願書未簽名或蓋章,不符訴願法第56條規定,茲檢送訴願書影本1份,請於文到20日內補正到會,俾憑審議.....。」上開通知書函於97年12月15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2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年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

98

中

華

民

或